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（名稱）	
	身分證字號或立案證書字號	
	負責人	
	地址或所在地	
	聯絡電話	
申請認養	地點	
	期間	
	方式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養護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獻認養金 _____ 元辦理認養。
檢附證件	個人申請：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名簿影本。 機構、團體、學校申請：立案登記證明書影本。	
備註		

申請人已詳閱「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辦法」並擬簽訂認養契約書，此致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